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_____SZKC2026000011、_____2026-2027年度复印纸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_____白蜡松 70G A3 复印纸、白蜡松 80G A3 复印纸、白蜡松 70G A4 复印纸、白蜡松 80G A4 复印纸、巴鲁杉 70G A3 复印纸、巴鲁杉 80G A3 复印纸、巴鲁杉 70G A4 复印纸、巴鲁杉 80G A4 复印纸，属于_____工业_____行业；制造商为_____源丰（广州）贸易有限公司_____，从业人员_____19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67937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47333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微型企业_____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公司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